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8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文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呂文彬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57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02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03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04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05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06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
07 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08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是否
09 構成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仍將於量刑時審酌)。

1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11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2 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
13 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酒類若干
14 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15 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
16 克，兼衡其前科素行狀況(甫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
17 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0年3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犯
18 後坦承之態度、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台61、82線平面道路之
19 危險性、未有發生車禍之損害等節，暨其自陳之職業、智識
20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9號

12 被 告 呂文彬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呂文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9 朴交簡字第4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
20 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7日2
21 1時至22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號住處飲酒
22 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
23 駕車之犯意，於翌（28）日某時，自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某
24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
25 33分許，途經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台61線與台82線平面道路
26 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呂文彬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
27 日9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MG/
28 L）。

29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車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王輝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荻茵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當事人注意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